

# 國立高雄大學第 3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一樓遠距離教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當然代表：王學亮副校長、白秀華副校長兼人文社科院院長、楊戊龍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陳月端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許瑛玲秘書代）、楊新章館長、徐忠枝研發長、施明昌國際長、推教中心建源主任、體育室兼運技系孫美蓮主任（陳家祥專案教師代）、人事室洪淑姜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莊寶鵬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宗櫛院長、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歐馨雲主任、東語系李京保主任、創建系洪碩延主任（廖硃岑助理教授代）、法律系謝志鵬主任、政法系賴恆盈主任、財法系周伯翰主任、金管系蔡明憲主任（陳怡凱副教授代）、資管系王凱主任、經管所李揚所長、亞太系蘇桓彥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數系吳宗芳主任、應物系余進忠主任（邱昭文副教授代）、應化系鄭秀英主任、生科系楊文仁主任、電機系梁明正主任（徐忠枝研發長代）、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謝永堂主任、資工系殷堂凱主任。

教師代表：鄭月婷副教授、劉安平副教授、翁群儀助理教授、李福恩副教授、陳詢榮教授、張志成副教授、何資宜助理教授、吳俊毅副教授、紀振清副教授、吳行浩副教授、黃旭輝教授、張志向教授、蔡怡純教授、余歆儀副教授、丁一賢副教授、鄭育仁助理教授、郭岳承教授、鄭斯恩助理教授、林英杰助理教授、莊曜遠助理教授、劉福鯤教授、邱昭文副教授、廖英彥副教授、黃永森副教授、施能朗助理教授、郭錕霖助理教授、陳春僥副教授、吳志宏教授、吳松茂副教授、甯蜀光副教授、王瑞琪教授、鍾宜璋教授、楊乾信教授、黃健峰副教授、吳俊興助理教授。

職員代表：趙志宏資料管理師、許美娟秘書。

學生代表：洪璿岳同學、詹廷暉同學、鄞彩紅同學、葉駿甫同學、楊欣宜同學、鄭益新同學、黃馨同學。

請假人員：應經系許聖章主任、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耿紹勛主任、高群超助理教授、顏淑娟副教授、傅鈺雯助理教授、康錦樹副教授、林昭志助理教授、李俊增副教授、李淑如副教授、謝國廉副教授、謝開平副教授、簡玉聰助理教授、蔡穎義副教授、蔡宗秀副教授、劉信賢副教授、陳一民教授、盧昆宏教授、陳振興教授、林順富教授、藍文厚教授、蕭培墉教授、施博仁副教授、葉琮裕教授、林宜柔同學、陳璿文同學、施琇雯同學、林修渝同學。

記錄人員：胡淑君專員

## 壹、主席致詞

- 一、個人承接校務迄今將近三年，感謝全體主管及教職員工生過去在校務行政上的協助與努力，讓學校得以在穩健中成長，本校在教學、研究、組織與建設上，均向前邁進了一大步，成績斐然，個人在此謹表達對各位的感謝。目前對於本校發展最為重要的教學卓越計畫刻正執行中，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也正在規劃當中，攸關未來發展的產學與研究、招生、國際化等策略亦持續推動中。為進一步實現本校的定位與願景，個人本於志業使命與承諾，故決定續任，以延續當初遴選時所提出的大樹治校理念-「向下紮根、向上結果」；如獲續任，日後也必如以往的每一天，積極全力投入校務發展，發揮學校優勢，據以因應高等教育的國際競爭與少子化浪潮等之衝擊，帶領學校向前大躍進，打造一個永續發展、欣欣向榮、邁向一流的高雄大學，敬請大家支持。
- 二、少子化時代來臨，所帶來的衝擊對於高等教育將逐年加劇，如何建立一套可行且有效的招生策略對於本校未來的發展極為重要。將持續責成行政副校長召開招生推動小組，積極規劃境內外招生策略並確實執行，請各位主管、老師支持並協助推動招生事宜。
- 三、教卓計畫已執行一學期，請各單位務必全力協助，聚焦推動各主軸計畫與關鍵指標，配合教發中心管考期程，積極執行、互相協調，以展現具體成效。
- 四、請各學院、各系所及各行政單位持續對外爭取合作與計畫，完善教研資源，提升學校知名度。各校級中心也應持續積極對外主動爭取合作，擴增業務能量，以開拓財源，挹注校務基金。
- 五、請各學院及中心著手準備將過去三年發展績效與未來目標提下學期之行政會議中報告。
- 六、為增進與同仁間之溝通，教職員座談會仍將於下學期持續辦理。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 105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6 月 3 日第 3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104 年 5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名額配撥會議及 104 年 6 月 2 日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三、105 學年度全校各招生管道申請招生總量為 1,545 名（附件一-1）。
  - 四、各系所填報總量名額如下：
    - （一）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規劃表（附件一-2）。
    - （二）105 學年度日、夜間學系招生名額規劃表（附件一-3、附件一-4）。
    - （三）依據 104 年 5 月 5 日日招生名額配撥小組會議決議：
      1. 應數系調減 2 名招生名額（調整型及自願型各 1）及應物系調減之 2 名招生名額（調整型），共計 4 人，經會議決議供統計所運用。
      2. 應化系調減 2 名招生名額（調整型及互助型各 1）調整至財經法律學系，並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 7 款需另提供 4 名大學部學生轉換。
      3. 土環系調減 1 名招生名額（調整型）調整至財經法律學系。
      4. 未使用之互助型名額：創建系、政法系、亞太系及資工系各 1 名招生名額，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五款轉入下次招生配撥週期參與配撥作業。
      5. 西洋語文學系今年度不予另外配撥招生名額。
      6. 105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新增法學院博士班，博士班名額另於 104 年 6 月 3 日召開博士班招生名額協調會議，會後另行填報各博士班招生系所名額。
  - 五、本案業依第 3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於 104 年 6 月 8 日提報教育部申請。
- 擬 辦：俟教育部審議結果公布，續辦相關事宜。
- 決 議：修正後通過，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規劃表修正如【附件一】。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教務處

案 由：有關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申請教育部「105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6 月 3 日第 3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104 年

6月15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討論（附件二-1）及104年6月16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追認（附件二-2）。

二、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申請教育部「105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名稱：「服務與商務人才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宏興餐廳有限公司、凱騰國際有限公司、肯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茂譽有限公司」，人數：20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28萬（學生自付10萬、企業補助18萬），總經費560萬元。

擬辦：本案通過後，預訂於7月22日前報部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及附表、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4年6月12日第14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18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120737號函（詳附件三-1）要求本校將「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之代理事宜納入修正。案經本校103年12月26日第3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組織規程第六條並函報教育部核定；惟經教育部104年3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22303號函文（詳附件三-2）說明三指出「新任校長未及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之情形，僅需規定代理事宜，並無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之需要，並請本校分項規定，以資明確。」爰依函文要求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並分項規定。

（二）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自99年2月起即分設教學發展組、通識課程組及共同課程組等三組，為配合校務推動現況，前經103年12月26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十項並溯自99年2月起生效。經報請教育部核定結果以104年3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22303號函說明四指出「第十二條追溯生效一節，因同條曾於100年及101年修正條文內容，惟本次以最新條文內容修正並追溯自99年生效，恐與100年及101年修正之條文內容有前後不一致情形，爰請本校再次審酌修正」。為避

免上開疑義及維持現行條號不更動前提，現行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十、十一項，除修正增訂三組外，並移列為十二條之一。

(三) 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詳附件三-3)同意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停招「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法律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亞太工商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理學院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三、檢附本規程第十二條及附表、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三-4)。

擬辦：本案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二】。(修正重點：第六條增加第三項關於本校校長之新任及續任均須專任之規定；第四十九條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廢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4 年 6 月 12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處理要點」(如附件四-1)業經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25051B 號令頒布修正，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如附件四-2)所定各項資格條件均與上位法規「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處理要點」相同，並未訂更嚴格規定，且上位法規修正，本校法規即需配合修正，經主管會報、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徒增行政資源的浪費。
- 三、為讓教授、副教授瞭解延長服務申請與審議之作業時程，另訂「國立高雄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流程」(如附件四-3)，並經第 14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議：不廢止「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仍予保留【附件三】。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105 年度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追認，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案業於 104 年 3 月 26 日提經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需求審查會議及 104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40 次、6 月 17 日第 4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室已依預算編列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編製概算，並依規定期限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函報教育部在案。
- 三、105 年度概算編列概況說明如下：
  - (一) 收入項目合計編列 9 億 8,768 萬 1 千元(含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 億 4,267 萬 3 千元)。
  - (二) 成本與費用項目合計編列 11 億 2,691 萬 7 千元。
  - (三) 本期編列短絀 1 億 3,923 萬 6 千元。
  - (四) 資本門合計編列 1 億 1,022 萬 7 千元，內容為房屋建築及設備 947 萬 5 千元、機械及設備 4,526 萬 9 千元、交通運輸設備 166 萬 3 千元、什項設備 4,504 萬元、其他(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費)520 萬元、無形資產(電腦軟體)358 萬元。【資金來源為教育部補助 5,372 萬 7 千元、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252 萬元、自有營運資金 5,398 萬元(含收支併列 2,055 萬 8 千元、動支歷年校務基金結餘款 3,342 萬 2 千元)】。
- 四、檢附本校「101 至 107 年度收支餘絀概算表、105 年度固定資產改良擴充明細概算表」(詳附表 1 至附表 2)。

擬辦：本案通過後，如獲教育部通知調整，礙於時程緊迫，請同意授權本室依教育部規定調整編列預算籌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五條第 7 項明訂「本會之事務

性工作由秘書室主辦，人事室協辦。」然第二任校長遴選及第三任校長續任作業均由人事室主辦，至第四任校長遴選作業則改由秘書室主辦，合先敘明。

三、經調查全國 22 所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之主辦單位，其中 17 所為人事室，占近 8 成，4 所為秘書室，占近 2 成，1 所為研發處（調查表如附件六-1），顯見由人事單位主辦校長遴選作業為多數學校之共識，且衡諸客觀看法，秘書室為校長幕僚單位，人事室則為中立單位，考量校長遴選工作之公正性，由人事室主辦校長遴選作業較為妥適。爰提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三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五條第 7 項有關校長遴選作業單位分工規定之修法建議。

四、另為符本校法規撰寫格式，修正第十四條部分文字。

五、查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附件六-2，）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 2 條遴委會委員人數為 15 至 21 人，復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其他於身分類別比例及性別比例等亦均符合教育部規定。

六、檢附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六-3）供參。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四】。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圖資館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閱覽使用規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及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配合學校節電計畫，本館業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開館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惟相關閱覽使用規則中開放時間未能及時修正，故提案修正使用規則內開放時間規定並提請追認，同時修正條文中部分文字用語。

三、檢附本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五】。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配合教育部「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四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6 月 12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4 年 5 月 7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40062003 號函辦理。
- 三、依視導計畫規定，於本辦法第四條增加境外學生有關內容：若申訴案件與境外學生有關，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中需包含境外學生輔導人員代表及申訴決議書必要時得以英語或中英雙語的方式書寫，內容如有爭議，以中文版本為準。
- 四、檢附本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六】。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有關教發中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之整併，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爰修訂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 三、檢附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七】。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6 月 12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及 104 年 6 月 17 日第 4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提升本校特聘教授質與量，並簡化申請流程，成立校內審查委員會，修正本辦法。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1）。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八】。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6 月 12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及 104 年 6 月 24 日第 97 次校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 103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紀錄及研發處 MEMO(詳附件十一-1)提案建議，修正本辦法條文第二條：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改為十二次。
- 三、建議本項變更自 105 學年度起受評之教師評鑑開始適用。
- 四、檢附本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十一-2)。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九】。(修正重點：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獲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費次數變更為 12 次，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教務處

案 由：有關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大學部調整為創意設計組及建築設計組並分組招生，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6 月 3 日第 3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惟創建系須在現有資源條件，包括：師資員額、課程規模、經費(含兼任師資鐘點費)不再增加下，進行招生分組及研商後續系上課程融合等整體發展之計畫。
- 二、創建系於 101 年 8 月 1 日合併成立時，大學部設立三種學程：工藝設計學程、創意設計學程、建築設計學程。但在 102 年 3 月 25 日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時，評鑑委員建議本系調整為創意設計學程與建築設計學程。本系歷經五次課程整合會議，目前已將工藝設計學程及創意設計學程整合。
- 三、本案之精神在於將原創意設計學程與建築設計學程之招生分流，以招收符合兩組各別特色屬性之學生，並在不影響目前跨組選課及課程融合之精神下推動創建系之發展。未來創建系建築組若能聘足既定 6 位

師資員額並在不超出目前支付兼任教師約每學年 60 萬元鐘點費之情況下，可以開足報考建築師之完整課程，除對創建系學生之畢業出路有所助益外，亦能提昇本校之能見度。（陳啟仁副教授於校發會議上對本案補充說明）

四、本案業依第 3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於 104 年 6 月 8 日提報教育部申請。

擬 辦：俟教育部審議結果公布，續辦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伍、臨時動議：無。

#### 陸、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b>學術副校長室</b>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b>行政副校長室</b>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研議成立財務小組，就本校財務運用提供建議及相關資訊。	
<b>秘書室</b>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b>教務處</b>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研擬可提供系所運用之招生具體行動方案及策略。	
<b>學務處</b>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請各系所加強學生租屋訪視。	無	
<b>總務處</b>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理學院廁所修繕及地下室停車場漏水問題請盡快協助修復。	
<b>環安衛中心</b>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b>圖書資訊館</b>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2015 年臺灣十大非去不可圖書館」網路票選活動，請支持本校圖書館，踴躍上網投票。	無	
<b>研究發展處</b>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b>國際事務處</b>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b>推廣教育中心</b>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b>人事室</b>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b>主計室</b>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下次報告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時，請附上現金流量報表供參。 二、請不定期將校務基金運用情形以淺顯易懂之方式公開說明。	
<b>體育室</b>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b>語文中心</b>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b>通識教育中心</b>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b>人文社會學院</b>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b>補充報告：</b> 本院第四任院長已完成遴選，由陳志文教授當選。	請各系所加強招生宣傳與學生租屋訪視。	
<b>法學院</b>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各系所加強招生宣傳與學生租屋訪視。	
<b>管理學院</b>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各系所加強招生宣傳與學生租屋訪視。	
<b>理學院</b>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各系所加強招生宣傳與學生租屋訪視。	
<b>工學院</b>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各系所加強招生宣傳與學生租屋訪視。	
<b>校務發展委員會</b>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b>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b>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b>經費稽核委員會</b>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b>法規及程序委員會</b>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柒、散會：當日 12：55。

附件一  系所名稱	105學年度預定招生名額																						
	104 學年 度核 定名 額	碩士班										博士班				其他管道							
		甄試		入學考 試		(日碩) 小計	在職專班					(碩 專班) 小計	甄試		入學考 試		小計	合計	國際 研究生 學程	教師 在職 進修 碩士 學位 班	數位 學習 碩士 在職 專班	全英 語學 程(境 外學 生)	其他外加名額(請於 備註說明核定文號)
		一般 生	在 職 生	一般 生	在 職 生		一般 在 職 專 班	未分 組別 教師 在職 在職 碩士 學位 班	高中 職教 師教 學碩 士在 職專 班	國中 教師 在職 在職 碩士 學位 班	國小 教師 在職 在職 碩士 學位 班		數位 學習 碩士 在職 專班	一般 生	在 職 生	一般 生							
法律學系	42			15		15	27					27				0	42	0	0	0	0	0	
政治法律學系	25			10		10	15					15				0	25	0	0	0	0	0	
財經法律學系	8			8		8						0				0	8	0	0	0	0	依104年5月5日招生 名額配撥會議決議 ，接受3名碩士班配 撥名額	
法學院												1		2		3	3					0	由統計所、應數系 及電機系各借用1名 名額
西洋語文學系	5	2		1		3						0				0	3	0	0	0	0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22	4		6		10	12					12				0	22	0	0	0	0	0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35	6		12		18	17					17				0	35	0	0	0	0	0	
應用數學系	14	3	1	5	1	10						0	1		1	2	12	0	0	0	0	依104年配撥會議， 調整型、各自願型1 名調至統計所	
應用化學系	17	4		11		15						0				0	15	0	0	0	0	依104年配撥會議， 調整型、互助型各1 名調整至財法系，財 法系提供4名大學部 交換；借予法學院1 名博士班名額	

系所名稱	104 學年度 核定名 額	105學年度預定招生名額																					
		碩士班										博士班				其他管道							
		甄試		入學考 試		(日碩) 小計	在職專班					(碩 專班) 小計	甄試		入學考 試		小計	合計	國際 研究生 學程	教師 在職 進修 碩士 學位 班	數位 學習 碩士 在職 專班	全英 語學 程(境 外學 生)	其他外加名額(請於 備註說明核定文號)
		一般 生	在 職 生	一般 生	在 職 生		一般 在 職 專 班	未分 組別 教師 在職 在職 碩士 學位 班	高中 職教 師教 學碩 士在 職專 班	國中 教師 在職 在職 碩士 學位 班	國小 教師 在職 在職 碩士 學位 班		數位 學習 碩士 在職 專班	一般 生	在 職 生	一般 生							
應用物理學系	10	4	5		9						0				0	9	0	0	0	0	依104年配撥會議， 調整型2名調至統計 所		
統計學研究所	8	6	7		13						0				0	13	0	0	0	0	依104年配撥會議調 增4名招生名額、博 士班1名名額借予法 學院		
生命科學系	13	6	2	5	13						0				0	13	0	0	0	0	0		
電機工程學系	46	20	8	4	32	10					10	1		1	2	44	0	0	0	0	碩甄甄試比率提高 至20人、博士班名 額調減1名至法學院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14	8	6		14						0				0	14	0	0	0	0	依104年配撥會議調 整型1名至財法系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18	12	6		18						0				0	18	0	0	0	0	0		
資訊工程學系	25	8	7		15	10					10				0	25	0	0	0	0	0		
應用經濟學系	11	5	4		9						0				0	9	0	0	0	0	系務及院務會議決 議，提供2名碩士班 名額予IMBA		
資訊管理學系	12	7	7		14						0				0	14	0	0	0	0	0		
金融管理學系	14	3	11		14						0				0	14	0	0	0	0	0		

系所名稱	104 學年度核定名額	105學年度預定招生名額																						
		碩士班											博士班					其他管道						
		甄試		入學考試		(日碩) 小計	在職專班					(碩專班) 小計	甄試		入學考試		小計	合計	國際 研究生學 程	教師 在職 進修 碩士 學位 班	數位 學習 碩士 在職 專班	全英 語學 程(境 外學 生)	其他外加名額(請於 備註說明核定文號)	
		一般 生	在 職 生	一般 生	在 職 生		一般 在 職 專 班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 班			數位 學習 碩士 在 職 專 班		一般 生	在 職 生	一般 生	在 職 生								
經營管理研究所	10	4		6								0					0	10	0	0	0	0	依103年1月6日 1032100062號簽借 出3名員額與IMBA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45				0	45						45					0	45	0	0	0	0	0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35	5		10		20						20					0	35	0	0	0	0	0	
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5				0	15						15					0	15	0	0	0	0	0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5			5								0					0	5	0	0	0	0	3名招生名額由經管 所提供,2名由應經 系提供	
校計	449	107	3	155	5	270	171	0	0	0	0	0	171	3	0	4	0	7	448	0	0	0	0	0

## 附件二

###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

#### 第十二條及附表、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教育部89年5月25日台高(二)第89062693號函核定、考試院89年7月14日89考台組貳一字第05822號函核備  
教育部92年5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20054651號函核定、考試院92年10月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22281371號函核備  
教育部93年8月9日台高(二)字第0930095444號函核定修正第11、22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3年9月24日台高(二)字第0930126588號函核定修正第9、12條條文、教育部94年2月1日台高(二)字第0940014226號函核定修正第9、11、12、22條條文、考試院94年3月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471729號函核備  
教育部94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40124573號函核定修正第6、9、10、11、12、13、14、15、18、22、23、25、28、38、39、41、42條條文及附表、考試院94年10月1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51497號函核備  
教育部95年7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50105410號函核定修正第18、19、24、48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6年2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005610號函核定修正全文、教育部96年8月10日台高(二)字第0960113170號函核定修正第16、38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8年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80018467號函核定修正第19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8年8月6日台高(二)字第0980134055號函核定修正第41條條文、教育部98年10月1日台高(二)字第0980167733號函核定修正附表、教育部100年11月30日臺高字第1000217174號函核定修正第8、11至14、16、18、21、22、24、27、36、38、39、42、47、48條條文、教育部101年3月6日台高字第1010038444號函核定修正附表、教育部101年11月7日臺高(三)字第1010210438號函核定修正第8、11、12、13、18、21、22、24條文及附表、教育部102年4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59418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附表、教育部102年8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16563號函核定修正第8、10、11、19、21條條文、考試院103年5月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762131號函核備(前開11次修正條文)  
教育部103年2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20767號函核定修正第8、10、11、32、35、36、40、48條條文及第12條附表、考試院103年6月2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768號函核備  
教育部103年7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10624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附表、考試院103年8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954號函核備  
本校103年12月26日第3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6條、第8條第1項第2款及11款、第11條第2、5及7項、第12條第9項、第21條及第22條，除第12條第9項自99年2月1日起生效外，其餘修正條文自104年2月1日生效、教育部104年3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22303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第1項第2款及11款、第11條第2、5及7項、第21條及第22條並自104年2月1日生效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49條及法規格式  
104年5月29日第115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2條及附表、第6條、第12條之1，104年6月12日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2條及附表、第6條、第12條之1，104年6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條及附表、第6條、第12條之1、第49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為落實本大學自治之組織及運作依據。	未修正。
	第二條 本大學崇尚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在尊重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術自由下，培養學生運用科學知識及方法之能力，實踐民主與法治生活。</p> <p>本大學自覺對運用研究成果所可能產生的社會與環境影響負有責任。</p>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未修正。
	第一節 組織	未修正。
	<p>第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p>	未修正。
	<p>第四條 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p> <p>教育部依規定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徵詢校長續任與否之意願。</p> <p>一、校長擬續任者，應於收到教育部徵詢意願函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報校務說明書，作為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之依據。</p> <p>二、校長不擬續任</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本大學應依本規程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p> <p>校務會議代表應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作為同意與否之重要依據。</p> <p>校長續任案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之同意。若未獲同意連任時，即依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p> <p>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其組織及選薦等事項另訂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五條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p>	未修正。
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第	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並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第<u>四</u>條規定之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p> <p><u>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理校長職權，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為止。</u></p> <p><u>校外人士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為新任校長，經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時起至任期屆滿時止，應為本校專任教授，不得由其他機關(構)、學校借調至本校或與其他機關(構)、學校合聘；續任時亦同。</u></p>	<p>第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並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第<u>4</u>條規定之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p>	<p>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20737 號函將「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之代理事宜納入修正。</p> <p>二、依據考試院 103 年 5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762131 號函，條文內以阿拉伯數字表述之情形，依法制作業體例予以修正。</p> <p>三、另依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2303 號函說明三指出「新任校長未及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之情形，僅需規定代理事宜，並無重新組長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之需要，並請本校分項規定，以資明確。」爰依函文要求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分項規定。</p> <p><b>四、本條於 104 年 6 月 26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審議時，經出席委員提議增訂第三項規定，並採無記名投</b></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票方式表決。現場計有 80 位委員領票、同意增訂 58 位、不同意增訂 19 位、無效票 3 位。投票結果為通過增訂第六條第三項規定。</p>
	<p>第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行政及推動學術研究。副校長由校長自本大學專任教授中聘兼之。</p> <p>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p>	未修正。
	<p>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議事、綜合業務、媒體公關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二、教務處：置教</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長一人，掌 理教務事宜。</p> <p>設註冊、課 務、教學品 保、研究生教 務、招生等五 組，各置組長 一人及職員若 千人。</p> <p>三、學生事務處： 置學生事務長 （簡稱學務 長）一人，掌 理學生事務、 學生輔導相關 事宜。設課外 活動輔導、生 活輔導、畢業 生就業輔導、 諮商輔導、衛 生保健等五 組，各置組長 一人及職員若 千人。得另設 軍訓室，置主 任一人，辦理 學生軍訓事 宜，置軍訓教 官、護理教師 若干人。</p> <p>四、總務處：置總 務長一人，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總務事宜。</p> <p>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相關業務。設有企劃、建教合作、技術推廣與服務等三組，各置組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立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七、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多媒體製作及視聽、應用系統、網路通訊、行政服務及資料作業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事管理事項。</p> <p>九、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設歲計、會計二組，其組長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p> <p>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p> <p>十一、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置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心副主任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另設綜合業務及教學資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校園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三、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協助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並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十四、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英(外)語文及華語文推廣教育服務事宜，設英(外)語文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及華語文 教學組二 組，各置組 長一人及職 員若干人； 其所需經費 以自行籌 措、自給自 足為原則。</p> <p>前項各單位分組， 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 序增減之。</p>	
	<p>第九條 本大學置專門委 員、秘書、技正、編審、 專員、輔導員、社會工 作員、組員、技士、技 佐、助理員、辦事員、 書記若干人。</p> <p>本大學置醫師、藥 師、營養師、護理師及 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 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 師、藥師、營養師、護 理師及護士兼任。</p> <p>本大學教職員員額 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 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 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 核備。</p>	未修正。
	<p>第十條 教務長、學務長、總 務長、主任秘書、推廣 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體育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者，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但由職員專任者，不在此限。</p> <p>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p> <p>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體育室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中心副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p> <p>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聘請軍訓教官兼任之。</p>	
<p>第十二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詳如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p> <p>本大學經校務會議議決，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或研究所(組)，經教育部核准後，前項附表應隨同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詳如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p> <p>本大學經校務會議議決，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或研究所(組)，經教育部核准後，前項附表應隨同修正。</p>	<p>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自 99 年 2 月起即分設教學發展組、通識課程組及共同課程組等三組，為配合校務推動現況，前經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十項並溯自 99 年 2 月起生效。</p> <p>二、經報請教育部核定結果以 104 年 3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2303 號函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大學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增設教學中心、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p> <p>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p> <p>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p> <p>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p> <p>各教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p> <p>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得分組教學或研究。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中心、研究中心等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本大學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增設教學中心、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p> <p>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p> <p>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p> <p>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p> <p>各教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p> <p>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得分組教學或研究。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中心、研究中心等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u>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推動與執行通識教育課程等相關事項。</u></p> <p><u>通識教育心得視需要，聘請專任教師並</u></p>	<p>明四指出「第十二條追溯生效一節，因同條曾於 100 年及 101 年修正條文內容，惟本次以最新條文內容修正並追溯自 99 年生效，恐與 100 年及 101 年修正之條文內容有前得不一致情形，爰請本校再次審酌修正」。</p> <p>三、為避免上開疑義及維持現行條號不更動前提，現行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十、十一項，除修正增訂三組外，並移列為十二條之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業務。</u></p>	
<p><u>第十二條之一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推動與執行通識教育課程等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發展組、通識課程組及共同課程組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業務。</u></p>		<p>增訂理由請參見第十二條修正理由。</p>
	<p>第十三條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民主原則及相關規定，自教師中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各學院院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第一任主管由校長聘任之。</p> <p>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均採任期制，任期三年，其選任辦法、任期、續聘及去職等規定，應依</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各該學院、系、所得依上開辦法訂定相關細則，並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p> <p>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p> <p>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後，陳請校長續聘之。</p> <p>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p> <p>通識教育中心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p>	
	<p>第十四條 各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p>	未修正。
	<p>第十五條 本大學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社區服務及國際學術交流之需要，得設立附設機構及專業性中心等單位。</p> <p>各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等各級主管，依各該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或組織規程聘任之。</p>	未修正。
	<p>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組織之。</p> <p>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p> <p>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依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先有一基本</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依研究人員總數比照教師代表之比例決定。</p> <p>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產生之。</p>	
	<p>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p> <p>一、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二、校務發展計畫。</p> <p>三、預算。</p> <p>四、校區、分部及正式編制之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處、室、</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館、中心、委員會及其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暨其會議規程。</p> <p>五、非正式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及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p> <p>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學術及學生交流等事項。</p> <p>七、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八、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九、校務會議提案及校長提案事項。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p> <p>十、涉及本校教師及學生之重大權利義務事項。</p> <p>十一、其他有關校務之重大政策事項。</p> <p>前項所稱重大權利義務或重要政策事項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p>	
	<p>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p> <p>(一)組成：</p> <p>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由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及校務發展顧問代表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二)任務：</p> <p>1.研議校務發展之</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方向及重點。</p> <p>2. 研議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p> <p>3. 研議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p> <p>4. 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p> <p>二、經費稽核委員會</p> <p>(一)組成：</p> <p>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各互選二名，管理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加推具會計或財經專長一名，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二)任務：</p> <p>1. 關於學校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計畫財務運用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費事後稽核。</p> <p>2.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事後稽核。</p> <p>3.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p> <p>4.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p> <p>5.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p> <p>6.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p> <p>7.各單位年度決算事後稽核之建議權。</p> <p>8.其他經費稽核事項。</p> <p>三、法規及程序委員會</p> <p>(一)組成：</p> <p>置委員十三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院加推法律系代表一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於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三週前組成之。</p> <p>(二)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li> <li>2.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li> <li>3.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li> <li>4.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li> <li>5.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li> <li>6.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li> <li>7.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li> </ol> <p>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p> <p>(一)組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任期二年。</p> <p>(二)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教學及學生獎助金、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所需財源之規劃。</li> <li>2. 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li> <li>3.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li> <li>4. 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li> <li>5.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之審議。</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p> <p>7.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p> <p>8.其他關於校務基金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p> <p>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p>	
	<p>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常設委員會委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p>	未修正。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課程審定、學則之訂定及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每學期至</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少召開一次。	
	<p>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未修正。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重要事項，並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本於當事人</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對等之精神以及教育之理念審慎公正為之。會議成員為決定時，應不受外力干涉，獨立行使職權。</p> <p>有關學生獎懲之範圍及程序，裁決方式及運作細則由本會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核定後施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以研發長擔任主席，議決有關推動學術研究、交流與獎助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未修正。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訴。</p> <p>本委員會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二年，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事務會議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p> <p>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設系、學位學程、所</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會議，由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師、職員、學生代表組成，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學位學程、所務事項。學生代表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學位學程、所訂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中心主任、組長、專任教師、職員代表組成，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p>	未修正。
	<p>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室、各教學及研究中心分設室務及中心會議；各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議決各該室、中心之有關事項。</p>	未修正。
	<p>第三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p> <p>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推廣等工作。</p>	未修正。
	<p>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定實施。</p>	未修正。
	<p>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規定辦理。	
	<p>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p> <p>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p>	未修正。
	<p>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延聘客座或兼任教師或非編制之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聘期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續聘一年。續聘期限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可再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不予續聘時，應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未修正。
	<p>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研究之獎助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之建議案。</p> <p>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為委員組成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p> <p>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級、校級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依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未修正。
	<p>第四十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得依職權或受評審人之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給予受評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p> <p>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升等或長期聘任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p> <p>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第一項申訴之決定有拘束本大學各單位及人員之效力。</p>	未修正。
	<p>第四十二條 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結果報請教評會評議。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但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p>	
	<p>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p>	<p>未修正。</p>
	<p>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設各級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自治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p>	<p>未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依民主原則。 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備後生效。</p> <p>本大學學生為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成員，並依其章程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p>	
	<p>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得成立學生社團，其組織章程，應依規定向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會後生效。</p>	未修正。
	<p>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經費來源包括：</p> <p>一、自治團體及社團成員繳納之會費。</p> <p>二、學校編列預算補助。</p> <p>三、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一及第三款經費之收取、籌募及分配運用，由該自治團體或社團於其組織</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章程中明訂之，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並稽核；第二款經費之補助與使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及稽核。</p>	
	<p>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應依相關辦法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應於其組織規則中規定學生之出、列席權利。</p>	未修正。
	<p>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為增進學習效果瞭解校務推選代表出、列席左列會議：</p> <p>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比例名額。</p> <p>二、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p> <p>三、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p> <p>四、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p> <p>五、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p> <p>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p> <p>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p> <p>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出、列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章 附則	未修正。
<p>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核定生效日施行。</p>	

## 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組）設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103 年 2 月 21 日本校第 101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 年 6 月 12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6 月 26 日

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 明
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 <u>學位學程</u> 、研究所（組）設置表		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組）設置表		
學院	學系、 <u>學位學程</u> 、研究所	學院	學系、研究所	
人文社會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東亞語文學系：分設日語組、韓語組及越語組 運動競技學系	人文社會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東亞語文學系：分設日語組、韓語組及越語組 運動競技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政治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法學院	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u>二年制在職專班</u> 政治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同意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裁撤「法律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應用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應用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u>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在職專班</u>	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同意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裁撤「理學院綠色

				能源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工學院	<p>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第二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工學院	<p>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第二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u>碩士在職專班</u></p> <p>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同意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停招「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p>
管理學院	<p>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金融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p> <p>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p>	管理學院	<p>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u>二年制在職專班</u>、碩士在職專班</p> <p>金融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u>碩士在職專班</u></p> <p>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p> <p>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p>	<p>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同意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停招「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亞太工商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p>

### 附件三

##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97年12月26日第18次校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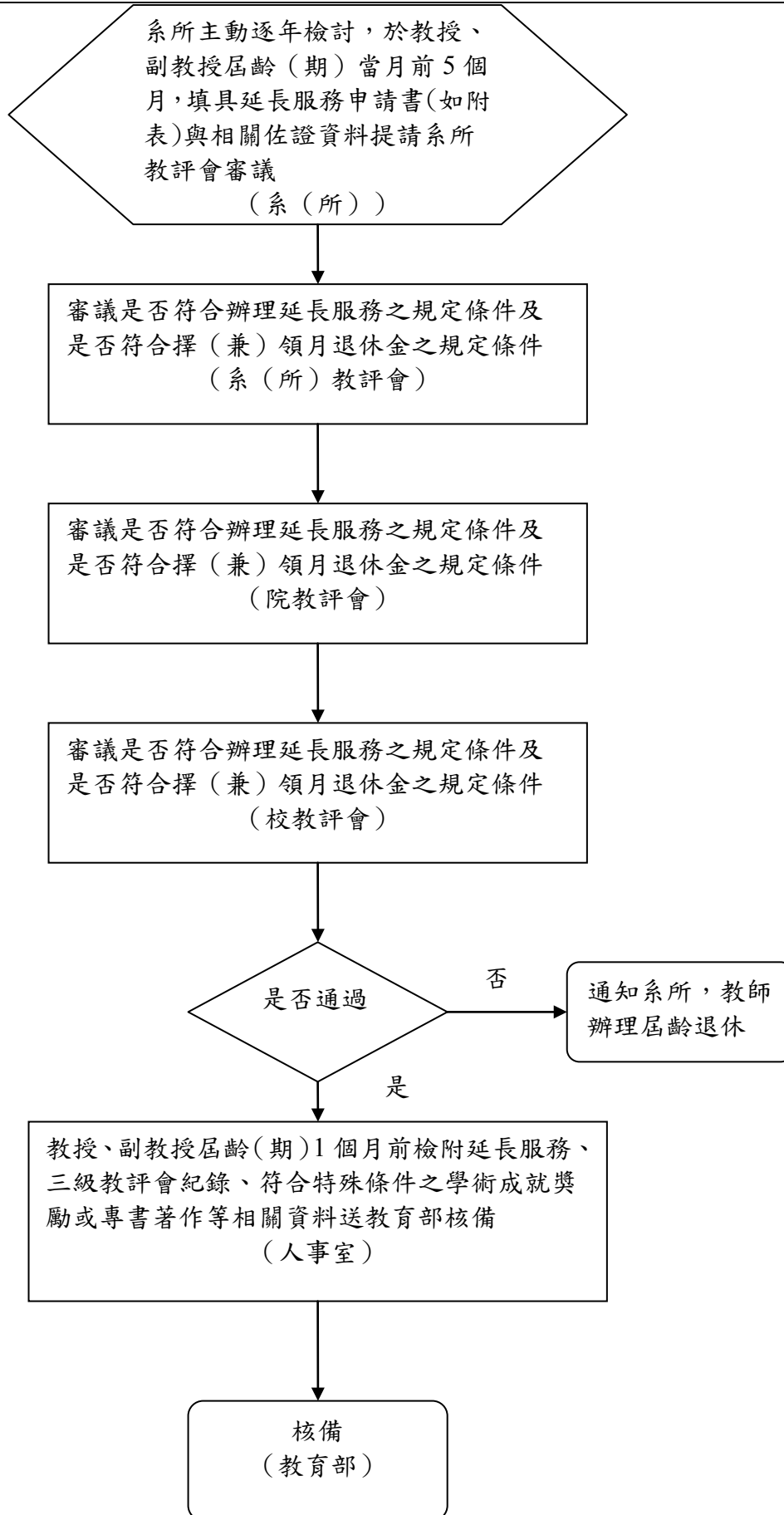
103年12月26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訂之。
- 二、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三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主動逐年檢討，經系所、院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延長服務：
  - (一) 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為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本校專任並有給之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 (二) 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4.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5.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6. 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 五、延長服務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
-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

- 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凡於當年二月一日屆齡退休者，系所應於前一年八月底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推薦；當年八月一日屆齡退休者，應於當年二月底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推薦。
- 九、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退休。
-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流程

104年6月12日第146次行政會議通過



附表：

國立高雄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書

教師基本資料	院中心		系所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姓名		生日	年月日	教師證書字號	字第號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教育部備查文號		年月日 字第號	何時為止	年月日	
本次申請	期限		年個月	何時為止	年月日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兼任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延長服務後授課名稱及時數：					
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全部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請在適當款項打 $\surd$ ）					審查結果	
基本條件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附公立醫院體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週授課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外兼課；每週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校外兼課	
	4.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條件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年別：_____ 組別：_____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年別：_____	
	3.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年別：_____ 獎項：_____	
	4.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年別：_____	
	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年別：_____ 著作（刊物）名稱：_____	
	6.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年別：_____ 創作展演名稱：_____	
	7.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請略述具體事實依據：_____	

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條件之一(請在適當款項內打<sup>~</sup>)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3 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4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系所審查意見	院中心審查意見	校教評會審議結果
1. (副)教授確係符合上述申請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第 款。 2. 經提 年 月 日本系(科、所)第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 申請系所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經提 年 月日本院第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 院長簽章： 年 月 日	經提 年 月日本院第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

備註：

1.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系所至遲於屆齡(期)五個月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推薦。
2.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3.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其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附件清單：(共 件)

1. 身分證影本 1 份
2. 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3. (以下依教師資料檢附敘明)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2年6月23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20089668號函核定

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4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3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3日本校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3日本校第11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5、14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5、14條，**104年6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14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稱本校）為遴選新任校長，依據大學法第九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長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並於新校長聘定後解散。</p>	未修正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p>	配合第五條修正人事室為校長遴選工作之主辦單位，爰將本條第1項第3款負責單位修正為人事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學校代表：含教師代表五人及行政人員代表（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一人，共六人。</p> <p>（一）教師代表：各學院於該學院專任教師中，分別推舉三人為該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各學院推舉之候選人中，每學院各推選一人為教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p> <p>（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推舉三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p>	<p>一、學校代表：含教師代表五人及行政人員代表（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一人，共六人。</p> <p>（一）教師代表：各學院於該學院專任教師中，分別推舉三人為該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各學院推舉之候選人中，每學院各推選一人為教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p> <p>（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推舉三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共六人。</p> <p>（一）校友代表：各學院於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二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本校校友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於畢業校友中各推薦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校友代</p>	<p>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共六人。</p> <p>（一）校友代表：各學院於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二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本校校友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於畢業校友中各推薦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校友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其餘為候補代表。</p> <p>(二) 社會公正人士：各學院分別推薦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為候選人，通識教育中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推薦一人為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候選人中，推選五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u>人事室</u>函請教</p>	<p>表、其餘為候補代表。</p> <p>(二) 社會公正人士：各學院分別推薦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為候選人，通識教育中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推薦一人為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候選人中，推選五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u>秘書室</u>函請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育部遴派之，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依前項規定推選與遴派委員全數之性別，未符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時，依序由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等類別委員之少數性別委員，以每次遞補一人至符合規定為止，但其中教師代表每學院須有一人。</p> <p>前項委員之遞補，由原多數性別之當選人中最低票者，被該院或該類別另一性別最高票者取代。</p> <p>第三項應遞補委員得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當事人不在場時，由所屬學院院長或院長代理人代為抽籤決定遞補。</p> <p>各類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校長遴選工作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但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p>	<p>育部遴派之，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依前項規定推選與遴派委員全數之性別，未符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時，依序由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等類別委員之少數性別委員，以每次遞補一人至符合規定為止，但其中教師代表每學院須有一人。</p> <p>前項委員之遞補，由原多數性別之當選人中最低票者，被該院或該類別另一性別最高票者取代。</p> <p>第三項應遞補委員得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當事人不在場時，由所屬學院院長或院長代理人代為抽籤決定遞補。</p> <p>各類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校長遴選工作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但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p>	
	<p>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訂（修）定校長遴選作業要點。</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審查其資格及進行訪查工作。</p> <p>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p> <p>四、邀請校長候選人說明治校理念。</p> <p>五、選定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p> <p>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本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第五條 本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p> <p>本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校長於召集人產生後應即退席。</p> <p>本會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各項會議，並推動相關工作，且為對外唯一發言人，遴選作業應予保密。</p> <p>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新任校長之選定，應</p>	<p>第五條 本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p> <p>本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校長於召集人產生後應即退席。</p> <p>本會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各項會議，並推動相關工作，且為對外唯一發言人，遴選作業應予保密。</p> <p>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新任校長之選定，應</p>	<p>一、查全國 22 所國立大學之校長遴選作業主辦單位，其中近 8 成為人事室，近 2 成為秘書室，顯見由人事室主辦校長遴選作業，為多數學校之共識。</p> <p>二、考量校長遴選之公正性，建議本條第 7 項修正由人事室為主辦單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惟如經二次投票結果仍無候選人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時，則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p> <p>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及候選人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本會之事務性工作由<u>人事室</u>主辦，<u>秘書室</u>協辦。</p>	<p>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惟如經二次投票結果仍無候選人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時，則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p> <p>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及候選人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本會之事務性工作由<u>秘書室</u>主辦，<u>人事室</u>協辦。</p>	
	<p>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未修正
	<p>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於第二次遴選委員會議召開前向本會舉其</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p>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依序遞補之。</p>	
	<p>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具有卓越之治校理念及規劃組織領導能力。</p> <p>二、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p> <p>三、具公認之學術成就或專業聲望。</p> <p>四、具高尚之品德情操及民主法治素養。</p>	未修正
	<p>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受理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並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p> <p>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p> <p>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p> <p>三、本會推薦。</p> <p>除依前項第三款經本會推薦者外，本校之校長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薦。</p> <p>被推薦人未達五人時，得經本會之決議，再次辦理徵求推薦，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合併後被推薦人人數須達三人以上，始得進行遴選工作。</p>	
	<p>第十條 本會受理推薦後，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工作：</p> <p>一、審查：</p> <p>（一）資格審查：本會針對受推薦之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訪談，並徵詢其參選之意願，如發現有不實之陳述、資格不符或有爭議者，得經本會決議並敘明理由後取消其資格。</p> <p>（二）公告名單：初審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名單，由本會正式公告之。</p> <p>二、公開演講及座談：本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一個月內邀</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公開演講及座談， 闡述其治校理念。</p> <p>三、同意權之行使：</p> <p>(一) 本會應將校長候選人資料分送予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且安排適當的時間與地點，由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身分重複時僅能以其一身分領票），分別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投票行使同意權。</p> <p>(二) 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當候選人已獲得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五分之一同意時，即通過同意權之行使，並停止唱票。</p> <p>(三) 若獲同意票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達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應經本會決議，重新辦理遴選。</p> <p>(四) 其獲同意票數達五分之一之候選人應保留其通過遴選之資格。</p> <p>四、校長遴選：獲同意通過之候選人由本會依第五條規定遴選之。本會應就校長候選人中選定一名，送本校具文報請教育部聘任之。</p>	
	<p>第十一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委請他人拉票。</p>	未修正
	<p>第十二條 本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管總費用項下支應。</p>	未修正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u> <u>及校務會議</u> 通過， <u>陳請</u> <u>校長發布</u> ，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u> <u>行。</u>	第十四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u> <u>通過後實施</u> ，修正時亦 同。	依據新修正本校 法規格式撰寫注 意事項修正文字。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閱覽使用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89年10月3日本校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21日本校第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8日本校第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3日93學年度第2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95年4月11日94學年度第2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4月18日95學年度第2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3日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1日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3日第11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年6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發揮大學圖書館應有功能，保障讀者公平利用本館資源，並維讀者閱覽及查尋資料時之秩序，依圖書館法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則。</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服務對象</p> <p>一、本館主要服務對象為本校在校<b>教職員工生</b>，其得憑教職員<b>工證</b>或學生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p> <p>二、本校臨時約聘僱人員及兼任教師得憑<b>本館製發之借書證</b>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其借閱圖書資料書冊(件)數與借期比照編制內職員。</p>	<p>第二條 服務對象</p> <p>一、本館主要服務對象為本校在校<b>員生</b>，其得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p> <p>二、本校臨時約聘僱人員及兼任教師得憑<b>服務證件</b>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其借閱圖書資料書冊(件)數與借期比照編制內職員。</p>	<p>一、修正錯誤文字。</p> <p>二、臨時約聘僱人員及兼任教師使用本館館藏資料需依規定先行辦理申請，原規定與現行作法不符，故修正部分文字。</p> <p>三、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員非本校畢業校友，並無校友證，需另行辦理借閱圖書申請才有借書證，故修正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畢業之校友，得憑校友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借閱圖書資料時需繳納借閱圖書資料保證金新<u>臺幣三千</u>元整，俟不再借閱圖書資料，扣除各項罰款後，無息退還。</p> <p>四、校外人士得持身分證件，經本館同意，換領「臨時閱覽證」，進館研讀開架陳列之館藏。若需參考視聽、縮影資料，本館將以本校<u>教職員工生</u>優先使用之原則下安排之。</p> <p>五、持本校貴賓證之校外人士，得憑<u>本館製發之借書證</u>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p> <p>六、本校各種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需另行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p> <p>七、館際合作館讀者，得憑合作館借書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其借閱圖書資料書冊(件)數與借期則依互借合約之規定。</p> <p>八、本校教職員工眷屬，得憑教職員工<u>眷屬卡向本館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u></p>	<p>三、本校畢業之校友(含<u>推廣教育中心所開各種進修班之結業學員</u>)，得憑校友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借閱圖書資料時需繳納借閱圖書資料保證金新<u>台幣參仟元</u>整，俟不再借閱圖書資料，扣除各項罰款後，無息退還。</p> <p>四、校外人士得持身分證件，經本館同意，換領「臨時閱覽證」，進館研讀開架陳列之館藏。若需參考視聽、縮影資料，本館將以本校<u>員生</u>優先使用之原則下安排之。</p> <p>五、持本校貴賓證之校外人士，得憑<u>貴賓證</u>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p> <p>六、本校各種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需另行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p> <p>七、館際合作館讀者，得憑合作館借書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p>	<p>四、目前無貴賓證之使用，未來即使學校辦有貴賓證，仍需另行辦理借閱圖書申請，故修正部分文字。</p> <p>五、眷屬卡及退休人員需另行辦理借閱圖書申請才有借書權利，故修正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請後，始得</u>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p> <p>九、本校退休人員，得憑退休證<u>向本館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後，始得</u>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p>	<p>借閱圖書資料，其借閱圖書資料書冊(件)數與借期則依互借合約之規定。</p> <p>八、本校教職員工眷屬，得憑教職員工證之<u>附卡</u>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p> <p>九、本校退休人員，得憑退休證及本館所製發之條碼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p>	
<p>第三條 開放時間</p> <p>一、開學期間：</p> <p>(一) <u>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正。</u></p> <p>(二) <u>星期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u></p> <p>二、<u>國定假日、寒暑假及配合學校特殊情況時，則另行公告之。</u></p>	<p>第三條 開放時間</p> <p>一、開學期間：</p> <p>(一) <u>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正。</u></p> <p>(二) <u>星期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正。</u></p> <p>二、<u>國定假日及寒暑假另行公告。</u></p>	<p>配合學校節電計畫，自103年7月1日起調整圖資館開館時間延後半小時。</p>
<p>第四條 資料借閱</p> <p>一、館藏除「特藏資料」外，均採開架陳列，供讀者自行取閱；除「特藏資料」、參考工具書、學位論文、期刊（含合訂</p>	<p>第四條 資料借閱</p> <p>一、館藏除「特藏資料」外，均採開架陳列，供讀者自行取閱；除「特藏資料」、參考工具書、學位論文、</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金額前加註「新臺幣」。</p> <p>二、第四款刪除贅詞。</p> <p>三、修正第款項，已訂有「國立高雄大學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視聽、縮影資料等僅供館內閱讀外，其他一般圖書資料可供讀者憑證借出館外。</p> <p>二、讀者憑證得於開館半小時後至閉館前半小時之間辦理借、還、預約及續借館藏一般圖書資料之手續。</p> <p>三、讀者借書冊數及借期：……</p> <p>備註 1：校友須先繳納 <b>新臺幣</b> 三千元保證金(校友會會員 <b>新臺幣</b> 二千元)後始得辦理借閱圖書資料。</p> <p>備註 2：本校兼任老師及學分班學員借閱圖書資料須另填寫申請單經系所主管蓋章同意後，或繳納 <b>新臺幣</b> 三千元保證金後始得辦理借閱圖書資料，並以其聘書或修課</p>	<p>期刊(含合訂本)、視聽、縮影資料等僅供館內閱讀外，其他一般圖書資料可供讀者憑證借出館外。</p> <p>二、讀者憑證得於開館半小時後至閉館前半小時之間辦理借、還、預約及續借館藏一般圖書資料之手續。</p> <p>三、讀者借書冊數及借期：……</p> <p>備註 1：校友須先繳納三千元保證金(校友會會員二千元)後始得辦理借閱圖書資料。</p> <p>備註 2：本校兼任老師及學分班學員借閱圖書資料須另填寫申請單經系所主管蓋章同意後，或繳納三千元保證金後始得辦理借閱圖書資料，並以其聘書或修課期間為</p>	<p>書資訊館視聽欣賞區服務暨管理<b>要點</b>」及「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視聽欣賞區團體視聽室使用<b>要點</b>」，故修正文字為「相關要點」。</p> <p>四、修正第六款錯誤文字。</p> <p>五、因本對照表空間所限，第三款「……」為省略部分，原始內容列於本議程第 90 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間為其有效期限。</p> <p>備註 3：本校退休人員借閱圖書資料申請以一年為限，期滿時得以有效身分證辦理驗證再延一年。</p> <p>四、預約、續借</p> <p>(一) 所欲借閱之圖書資料已被借出時，讀者可辦理預約。俟該圖書資料回館後，由本館通知預約者於五日內到館辦理借閱手續，逾期視同放棄。</p> <p>(二) 所借圖書資料於歸還時，若無他人預約，原借閱人得申請續借（校友、學分班學員、合作館讀者、本校退休人員及教職員工眷屬除外），每次續借之借期與原借期同。</p> <p>五、本館設視聽欣賞區，供</p>	<p>其有效期限。</p> <p>備註 3：本校退休人員借閱圖書資料申請以一年為限，期滿時得以有效身分證辦理驗證再延一年。</p> <p>四、預約、續借</p> <p>(一) 所欲借閱之圖書資料已被借出時，讀者可辦理預約。俟該圖書資料回館後，由本館通知預約者於五日內到館辦理借閱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預約。</p> <p>(二) 所借圖書資料圖書於歸還時，若無他人預約，原借閱人得申請續借（校友、學分班學員、合作館讀者、本校退休人員及教職員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讀者在館內使用館藏之視聽資料，其<u>相關</u>要點另訂之。</p> <p>六、「特藏資料」之參閱</p> <p>(一)經中央政府有關單位核定或本校教師建議並經圖書資訊委員會決議或其他經本館認定之資料，列為「特藏資料」者，由本館關專室度藏。</p> <p>(二)本校員工閱讀或複印「特藏資料」，於必要時，應填具申請單，經直屬<u>單</u>位主管核可(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免)，<u>並</u>經本館同意後，於館內專室閱讀。其複製費用悉依本館相關標準辦理。</p> <p>(三)校外人士有特別需要者，本館得酌予核准參閱。</p>	<p>眷屬除外)，每次續借之借期與原借期同。</p> <p>五、本館設視聽欣賞區，供讀者在館內使用館藏之視聽資料，其<u>使用要點</u>另訂之。</p> <p>六、「特藏資料」之參閱</p> <p>(一)經中央政府有關單位核定或本校教師建議並經圖書資訊委員會決議或其他經本館認定之資料，列為「特藏資料」者，由本館關專室度藏。</p> <p>(二)本校員工閱讀或複印「特藏資料」，於必要時，應填具申請單，經直屬<u>位</u>主管核可(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免)，經本館同意後，於館內專室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讀。其複製費用悉依本館相關標準辦理。</p> <p>(三)校外人士有特別需要者，本館得酌予核准參閱。</p>	
<p>第五條 罰則</p> <p>一、本館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未還者，本館立即停止其借書權並處以每冊(件)每日新臺幣五元之滯還金。</p> <p>二、滯還金累計日數自圖書資料到期日次日起至還書日止，單冊(件)最高以原書在系統內登錄之價格為限，單冊(件)或多冊(件)總滯還金達新<u>臺幣五千元</u>時停止累計。借用者應於一星期內將逾期書全數歸還並繳清滯還金，借書權於滯還金繳清後恢復。</p>	<p>第五條 罰則</p> <p>一、本館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未還者，本館立即停止其借書權並處以每冊(件)每日新臺幣五元之滯還金。</p> <p>二、滯還金累計日數自圖書資料到期日次日起至還書日止，單冊(件)最高以原書在系統內登錄之價格為限，單冊(件)或多冊(件)總滯還金達新<u>台幣 5,000 元</u>時停止累計。借用者應於一星期內將逾期書全數歸還並繳清滯還金，借書權於滯還金繳清後恢復。</p>	<p>修正錯誤文字，並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p>
<p>第六條 毀損賠償</p> <p>一、遺失或毀及所借館藏之完整性時，借用者應於</p>	<p>第六條 毀損賠償</p> <p>一、遺失或毀及所借館藏之完整性時，借用者</p>	<p>月份有分大月(31日)及小月(28日)不易界定，故以日數計算較為清楚，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六十日</b>內自行購買全新同一版次或更新版次之相同資料抵償；如該資料已絕市或未再版，則應以本館或相關學科教師認定之圖書資料抵償。</p> <p>二、損壞本館設備時，借用者應於指定期間內負責修復至原堪用狀態；不能修復時，應購置同型之新設備抵償。</p>	<p>應於<u>二個月</u>內自行購買全新同一版次或更新版次之相同資料抵償；如該資料已絕市或未再版，則應以本館或相關學科教師認定之圖書資料抵償。</p> <p>二、損壞本館設備時，借用者應於指定期間內負責修復至原堪用狀態；不能修復時，應購置同型之新設備抵償。</p>	<p>免落差。</p>
	<p>第七條 附則</p> <p>一、使用館內或成本較高之設備及需要特別管理之空間，本館得另依有關規定，訂定收費辦法施行之。</p> <p>二、置物櫃係供讀者放置不便攜入館內之非貴重物品，本館不負保管責任。讀者於出館時應即取回所放置之物品，否則由本館於每日閉館時逕予清除。</p> <p>三、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入館。</p> <p>四、讀者未依規定刷卡入館或持用他人卡片</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入館，經規勸無效者，得暫停其借書權利至其行為改善為止。	
第八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 <b>陳請校長發布</b> ，修正時亦同。 <b>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b>	第八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新修正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文字。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原始內容：

讀者身分	借閱圖書資料冊(件)數	借期	續借上限
學生讀者	三十冊	三十天	六十天(二次)
職員工	三十冊	三十天	六十天(二次)
教師及研究人員	三十冊	六十天	一二〇天(二次)
校友	一般	三十天	不能續借
	校友會會員	三十天	三十天(一次)
貴賓或其他本校指定人士	十五冊	三十天	六十天(二次)
學分班學員	五冊	三十天	不能續借
本校退休人員	十五冊	三十天	不能續借
合作館持有本館借書證讀者	依合約之規定	十四天	不能續借
教職員工眷屬	十五冊	三十天	不能續借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0年6月28日本校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8日本校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6月11日本校第5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6月16日本校第1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22日第14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06月27日第1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2月20日第18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2月23日第2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6月22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27條及法規格式  
 104年5月29日本校第115次主管會報修正第4條，104年6月12日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條，**104年6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並輔導協助學生學業、生活與獎懲等問題，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p>	未修正
	<p>第三條 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受理案件之學務處所屬組長兼任，並指派專人處理申訴文書，受理學生申訴案件。</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各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一人為代表及學生代表〈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均為無給職，應包括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或學校教師會代表，人數計十三至十七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u>若申訴案件與境外學生有關，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中需包含境外學生輔導人員代表及申訴決議書必要時得以英語或中英雙語的方式書寫，內容如有爭議，以中文版本為準。</u></p>	<p>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各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一人為代表及學生代表〈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均為無給職，應包括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或學校教師會代表，人數計十三至十七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依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40062003號函配合「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規定辦法內所需明列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申評會由學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並召集會議。會議之召開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申評會主席由教師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教師委員任</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但臨時增聘之諮詢顧問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p>	
	<p>第七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p> <p>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未修正
	<p>第八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件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前項迴避之聲請由學生申評會議決定之。</p>	未修正
	<p>第九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措施，附申訴之期限和程序。</p>	未修正
	<p>第十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p> <p>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第十一條 申訴人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和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有特殊事件得當面以言詞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為之。</p> <p>申訴人就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未修正
	<p>第十二條 申評會對逾越申訴範圍之案件，應附具理由以評議書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於必要時副知系、所主任與導師。</p>	未修正
	<p>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p>	未修正
	<p>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p>	未修正
	<p>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p>	未修正
	<p>第十七條 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p>第十八條 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之個別意見，應對外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之輔導。</p>	未修正
	<p>第十九條 申評會應依審議結果為駁回，或做成撤銷原處分之決定，發回原處分單位另為適當之處分；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申訴案經評議不受理者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p> <p>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學校檢卷答辯，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教育部提起訴願。</p> <p>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該案件由教育部移回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第二十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p> <p>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依第一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未修正
	<p>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訴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p>	
	<p>第二十二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未修正
	<p>第二十三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未修正
	<p>第二十五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p> <p>一、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復學之役男， 保留其學籍， 俟其退伍後， 輔導優先復 學；復學前之 離校期間並得 補辦休學。</p> <p>二、依訴願決定或 行政訴訟判決 另為處分並同 意學生復學 者，本校依規 定完成撤銷退 學程序。</p>	
	<p>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 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 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 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 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未修正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 議、校務會議通過，並 報教育部核定後發 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核定生 效日施行。</p>	未修正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9年11月24日本校第110次行政會議通過，99年12月24日本校第2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2日本校第1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年6月24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30日本校第139次行政會議通過，103年6月13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13日第11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3、8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3、8條，  
104年6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8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追求教學卓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u>八</u> 條 <u>第一項</u> 規定，設置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追求教學卓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u>十五</u> 條規定，設置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內文條項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研擬教學發展方針。 二、研發教學改進方案。 三、協調各教學單位、行政單位推動教學發展與改進方案。 四、統籌教學卓越計畫之規劃、推動、追蹤及管考。 五、其他有關教學改進事項之規劃、推動。	未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由校長 <u>聘請</u> 本校 <u>學術</u> 副校長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 <u>副中</u>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 <u>一人</u> ，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校長兼任之，綜理中心	一、明訂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學術副校長擔任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心主任</b>，由校長<b>聘請</b>本校教務長兼任之，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p>	<p>業務。<u>置執行秘書一人</u>，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務長兼任之，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p>	<p>二、依據「大學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認定基準」修正執行秘書為副中心主任，並明定由校長遴聘教務長兼任。</p>
	<p>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及執行前條所定職掌事項之諮詢。</p> <p>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中心主任。</p> <p>二、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p> <p>三、其他校長遴聘之人員。</p> <p>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中心主任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中心研擬(發)之教學發展重大方針、教學改進重大方案、教學卓越計畫及其他重大教學變革方案，應經本校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中心分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專任教師兼任之，各組職掌如下：</p> <p>一、綜合業務組：綜理教師專業成長等相關事宜。</p> <p>二、教學資源組：綜理全校性教學相關資源的規劃、設置與管理、全校性數位資源、數位環境規劃與建置等相關事宜。</p> <p>本中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校長視業務需要於總員額內調撥。</p>	
	<p>第七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聘任研究人員，協助中心推動業務。</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b>陳請校長發布</b>，修正時亦同。</p> <p><b><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b></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u>並經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新修正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文字。</p>

附件八

國立高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95年9月20日第41次校教評會討論草案條文，95年12月20日第43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96年1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次會議修正草案條文，96年3月28日第44次校教評會修正草案條文，96年5月17日第1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6年6月15日第15次校務會議通過，96年9月6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137012號函核備

96年10月3日第4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6年12月4日第1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6年12月21日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1日第5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7年6月16日第1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7年6月27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7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145636號函核備

101年6月22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9日第11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年6月12日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年6月17日第4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4年6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水準與研究競爭力，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u>本校</u>教學水準與研究競爭力，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文字修正
<p>第二條 擔任特聘教授之資格為本校專任(含客座)教授<u>年資三年以上</u>且不具本校講座教授資格，並符合下列<u>條件</u>之一者：</p> <p><u>一、獲頒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校級優良導師、傑出研究教師或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等合計二次以上。</u></p> <p><u>二、獲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一年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p>	<p>第二條 擔任特聘教授之資格為本校專任(含客座)教授且不具本校講座教授資格，並具下列<u>資格</u>之一者：</p> <p><u>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u></p> <p><u>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u></p> <p><u>三、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u></p> <p><u>四、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u></p> <p><u>五、曾擔任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u></p>	<p>一、修正資格條件。</p> <p>二、依104年5月29日主管會報決議，增列<u>教育部彈性薪資核定通過者</u>；修正原獲<u>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資格為曾獲得其他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u>。</p>

修正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p><u>者。</u></p> <p><u>三、最近十年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達八次以上者。</u></p> <p><u>四、曾獲得其他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u></p> <p><u>五、行政服務、產學合作、國際交流、科技民生及法制建設上有傑出貢獻者。</u></p>	<p><u>授。</u></p> <p><u>六、重要國際學會會士 (fellow)</u></p> <p><u>七、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u></p> <p><u>八、曾獲頒本校校級教學優良獎累計二次以上，並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二次以上者。</u></p> <p><u>九、其他符合本校教師評量辦法免接受評量條件，且在學術、教學、科技與民生上有傑出貢獻，獲得本校各學院推薦者。</u></p>	
<p>第三條 <u>擔任特聘教授之教授得連續支領每月捌仟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期滿後得再申請一次，第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壹萬貳仟元獎助金三年，審查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支領獎助金。</u></p> <p><u>特聘教授獎助金支領期間以六年為限，期間屆滿後於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期</u></p>	<p>第三條 <u>符合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特聘教授，得連續支領每月二萬元之獎助金至多六年。期滿後可再推薦，且不受推薦次數之限制。</u></p> <p><u>符合前條第五款至第九款之特聘教授，得連續支領每月二萬元之獎助金至多三年。期滿後可再推薦送審一次。</u></p> <p>特聘教授獎助金一年發放十二個月。</p>	<p>改變任期及獎金制度</p>

修正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p><b><u>間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u></b></p> <p>特聘教授獎助金一年發放十二個月。</p> <p>得支領獎助金之特聘教授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或退休、離職，<b><u>榮銜及</u></b>獎助金隨即終止。</p> <p>特聘教授應致力提昇本校教學水準與研究競爭力。</p>	<p>得支領獎助金之特聘教授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或退休、離職，獎助金隨即終止。</p> <p>特聘教授應致力提昇本校教學水準與研究競爭力。</p>	
<p>第四條 設置特聘教授所需之經費，由下列款項支應：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捐贈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p> <p>全校支領研究獎助金之特聘教授以<b><u>十名</u></b>為原則，<b><u>並</u></b>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p>	<p>第四條 設置特聘教授所需之經費，由下列款項支應：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捐贈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p> <p>全校支領研究獎助金之特聘教授以<b><u>三名</u></b>為原則，<b><u>另</u></b>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p>	名額修正
<p>第五條 各學院於每年二月底前，向教務處提出特聘教授之推薦申請。</p> <p>推薦申請應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與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p> <p><b><u>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u></b></p>	<p>第五條 <u>本校</u>各學院於每年二月底前，向教務處提出特聘教授之推薦申請。</p> <p>推薦申請應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與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p> <p><u>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者，經行政程序確認後，由校長直接聘任並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u></p> <p><u>符合第二條第五款至</u></p>	<p>審查委員會之設立—比照本校「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設立審查委員會</p>

修正法規	現行法規	說 明
<p><u>者專家組成之，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u></p> <p><u>審查委員會為任務編組，負責特聘教授申請審查。符合第二條者，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u></p> <p><u>審查委員就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審查程序，應自行迴避。</u></p>	<p><u>第九款者，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校教評會之審查，應依特聘教授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由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之校外五位傑出學者評審，獲三位以上外審委員給予「極力推薦」或「推薦」之評等者，始得繼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審查意見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參考。</u></p>	
<p>第六條 校長應於全校性公開活動中，頒予特聘教授證書。</p>	<p>第六條 校長應於<u>本校之</u>全校性公開活動中，頒予特聘教授證書。</p> <p><u>本校特聘教授自其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當日起，其特聘教授榮銜同日終止。</u></p>	<p>本條文第二項移到第三條</p>
	<p>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u>行政會議</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u>發布</u>，修正時亦同。</p> <p><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u>並報教育部核備</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改通過行政會議，並取消報部核備〈目前各校皆已取消報部程序〉，另依據本校法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p>

## 附件九

#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3年12月29日第3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4年2月2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5年3月24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2日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4日第5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98年6月26日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3日第7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2月23日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2日第79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2月28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2日本校第1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2月24日本校第9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12月26日本校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15條及法規格式

104年5月29日本校第115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條，104年6月12日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104年6月24日第97次校教評會議修正第2條，**104年6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爰依據大法學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兼任教師得由所屬教學單位訂定相關規定辦理。</p> <p>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永久免接受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任或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特</p>	<p>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兼任教師得由所屬教學單位訂定相關規定辦理。</p> <p>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永久免接受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任或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特</p>	<p>研發處依103年12月26日本校30次校務會議決議，並參考各校相關規定，擬將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u>十次</u>以上者改為<u>十二次</u>。本項變更自105學年度起受評之教師評鑑開始適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聘教授或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p> <p>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主持費;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主持費;曾獲選為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優良導師獎或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者,相當於三次研究主持費;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u>本款前段獲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之條件,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增為十二次,原條件不適用之。</u></p> <p>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p> <p>教師在該次評鑑期間內</p>	<p>聘教授或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p> <p>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主持費;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主持費;曾獲選為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優良導師獎或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者,相當於三次研究主持費;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p> <p>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p> <p>教師在該次評鑑期間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該次免接受評鑑:</p> <p>一、在本校獲得科技部研究主持費三次以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該次免接受評鑑：</p> <p>一、在本校獲得科技部研究主持費三次以上者。(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p> <p>二、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優良導師獎或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者。</p> <p>三、獲得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p> <p>四、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含先期技術移轉金之收入)累積達 60 萬元以上者 (如有其他計畫主持人者，管理費依申請人分配之數額計算)。</p> <p>五、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金額(含校外配合款)累積達 600 萬元以上者。(依申請人計畫核定之金額計算，需提出相關</p>	<p>者。(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p> <p>二、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優良導師獎或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者。</p> <p>三、獲得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p> <p>四、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含先期技術移轉金之收入)累積達 60 萬元以上者 (如有其他計畫主持人者，管理費依申請人分配之數額計算)。</p> <p>五、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金額(含校外配合款)累積達 600 萬元以上者。(依申請人計畫核定之金額計算，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多位主持人之計畫需提出計畫經費分配表)。</p> <p>六、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及系(所)主管達四學期以上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明文件；有多位主持人之計畫需提出計畫經費分配表)。</p> <p>六、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及系(所)主管達四學期以上者。</p> <p>符合本條第二、六項得免評鑑之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時，仍應接受評鑑。</p> <p>曾獲教學、研究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別由教務處(教學獎項)、研發處(研究獎項)認定之。</p>	<p>符合本條第二、六項得免評鑑之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時，仍應接受評鑑。</p> <p>曾獲教學、研究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別由教務處(教學獎項)、研發處(研究獎項)認定之。</p>	
	<p>第三條 除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專任教師外，本校專任教師自任職本校始算其應受評鑑年數，滿五年須接受首次評鑑，爾後每滿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教師評鑑，依其升等後職稱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教師亦得選擇提前接受評鑑(八月份升等、到任之教師於當學年度起算；其餘教師自下一學年度起算)。</p> <p>有以下情形者，其應受評鑑年數不予計算：</p> <p>一、由本校推薦或選派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期間達六個月以上。</p> <p>二、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間(以一年計)。</p> <p>三、休假研究。</p> <p>四、自行申請出國講學、全時國內外研究進修達六個月以上。</p> <p>五、連續請假併延長病假期間累計達六個月以上。</p> <p>六、其他因留職停薪情形連續六個月以上不在校。</p> <p>教師借調期間之應受評鑑年數折半計算。</p> <p>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主要由各院級教評會負責執行，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再交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評量。各院級教評會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提報校級教評會備查。</p>	未修正。
	<p>第五條 教師評鑑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教學：本校授課時數、通識課程、授課大綱及教學評鑑等。</p> <p>二、研究：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之論文、學術著作、藝術發表、研究計畫及論文指</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導等。</p> <p>三、服務：擔任本校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各級委員會之委員及參與本校各項行政事務等。</p> <p>四、輔導：擔任導師、指導帶領本校學生活動及參與輔導活動等。</p> <p>五、奉獻：年資、校外榮譽及前四款超過滿分部分等。</p> <p>前項所列五種評鑑項目之計分方式或計分原則，由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另訂之。本校各院系所並得依據施行細則，訂定適於各院系所特質之評鑑計分標準。</p> <p>前項施行細則，由教務處提出，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六條 人事室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週內，列出當學年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由各系所轉知受評教師進行自我評鑑後，送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未修正。
	<p>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評鑑之結果，第五條第一項所列五款總分，達該項前四款總分之百分之七十者為評鑑通</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過，但其前四款中任兩款分數分別低於七十分者，為有條件通過；未達總分之百分之七十者為評鑑不通過。</p> <p>各學院得依其特性，另訂更為嚴謹之評鑑通過標準。</p>	
	<p>第八條 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次學年起不得擔任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教學諮詢委員、校級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遴選委員、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借調、不得申請本校提供之出國補助及不晉薪。</p> <p>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於評鑑次學年起算三學年內辦理再評鑑，並以一次為限。再評鑑通過者，自再評鑑通過之日起，恢復前條限制之各項權利。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應提經三級三審教評會討論是否予以續聘。</p> <p>有條件通過及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進行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面向之學習，並由各系所負責提供輔導協助。</p>	未修正。
	<p>第九條 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借調或第三條</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項等情形不在校以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p> <p>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接受評鑑。</p>	
	<p>第十條 教師因擔任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工作，違反刑事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依其違反情事性質，每案扣減該項分數 20 分。</p>	未修正。
	<p>第十一條 開會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及其三親等內之親屬，應自行迴避。</p>	未修正。
	<p>第十二條 院級複審應於評鑑當學年五月底前完成，函文通知受評教師複審結果，並副知系（所）及人事室。</p>	未修正。
	<p>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對於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p>	未修正。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處理。</p>	未修正。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